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兆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8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兆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兆峰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因故對臺中佛教蓮社不滿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即臺中佛教蓮社講師陳雍澤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2. 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未獲告訴人之諒解；3.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致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參本院易字卷第3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
0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詹東益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3 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6084號

19 被 告 羅兆峰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
2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2 2樓之3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羅兆峰因故對陳雍澤(涉犯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心生
28 不滿，竟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晚上，搭乘白牌計程車南下前
29 往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「臺中佛教蓮社」，於
30 同日20時7分許，見陳雍澤於「臺中佛教蓮社」內講授佛
31 經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雍澤臉部，致陳雍澤受

有右眼眶部位鈍挫傷、瘀血腫脹併結膜出血等傷害。嗣陳雍澤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雍澤委由羅閔逸律師、陳瑞斌律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兆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陳雍澤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：告訴人遭被告毆打受傷之經過。
3	證人即計程車司機王俊杰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：被告於112年12月6日晚上搭乘證人王俊杰駕駛之多元計程車前往「臺中佛教蓮社」等情。
4	新菩提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之傷勢照片。	證明：告訴人受有右眼眶部位鈍挫傷、瘀血腫脹併結膜出血等傷害
5	現場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。	證明：告訴人遭被告毆打受傷之經過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檢察官 白惠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峻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-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3 元以下罰金。